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2.08 法制字第 110025210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0025071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總說明：要點第 7 點所載「專『攻』動物使用…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專『供』動物使用…」。

（二）草案逐條說明：本草案為新訂案，故所檢附逐條說明之標題「『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』草案『逐條說明』」，建請修正為「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」，又條文欄中「名稱：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及說明欄「本自治條例名稱」建請刪除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（三）草案第 6 條：本條說明二所載「於『犬貓辦法』訂有相關規範」，該「犬貓辦法」是否為「新北市犬貓管理辦法」？建請釐清。倘為肯定，建請予以敘明。

（四）草案第 15 條：本條第 2 項規定「由本局另『訂』之」，建請修正為「由本局另『定』之」。另草案第 2 條及第 4 條說明亦有相同情形，建請一併修正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（五）草案第 16 條：本條說明二所載之「第十七條第三款」，似為「第十八條第四款」之誤繕，建請釐清修正。

（六）草案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：

1.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草案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建請予以修正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2. 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「飼主攜帶『寵物』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依寵物之體型及種類，使用鏈繩、繩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，以管控寵物行動」，違反該項規定，且無同條第 3 項規定另依專供動物使用場所使用規範辦理情形者，依

草案第 2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惟查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動保法）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「『具攻擊性』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」，同條第 3 項並就關於第 2 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事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加以規範之，貴會亦就上開事項加以規範，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公告之。倘有違反動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使「具攻擊性」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事，依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則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使用 1.5 公尺以下鏈繩、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，係一個違規行為而違反二個行政法上之義務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（即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處罰，故針對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寵物部分，草案第 20 條規定於未來執行上是否仍有適用餘地？建請釐清。另草案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與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亦有相似情形，建請一併釐清。

3. 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「任何人不得於本市內製造、販賣、陳列、出租、出借或使用獸鉗或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」。倘有違反該項規定者，依草案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惟查動保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」。倘有違反該條規定，依動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；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5 年內故意再犯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則倘於新北市內第一次製造、販賣、陳列獸鉗者，依草案第 19 條第 4 款及動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行政裁罰額度固屬相同，惟於 5 年內再犯同一行為，係一個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（

即動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) 處罰，故針對於新北市內製造、販賣、陳列獸鈹者部分，草案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於未來執行上是否仍有適用餘地？建請釐清。

4. 草案第 18 條說明五所載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『第五十六之一條』…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『第五十六條之一』…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